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018世界書香日-閱讀尋寶王**  
**活動簡章**

**壹、宗旨**

為傳達世界書香日的幸福意涵，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以下簡稱國資圖)今年(2018)以『讀你，幸福的瞬間』為主題，面對AI人工智慧時代的來臨，讀者擁有多元媒體閱讀型態的選擇，更須體認書寫、書本、閱讀，永遠是鍛鍊思考、溝通內涵、增進幸福感的必要基礎，也能協助人們培養不被人工智慧取代的能力，更藉此活動再次喚醒人們傳遞幸福的最佳禮物是一本本的好書。

為了激盪圖書館與校園進行閱讀推廣的交流活動，國資圖發出英雄帖，於今年世界書香日推出「閱讀尋寶王-闖關遊戲設計活動」，廣邀各級圖書館讀者參與閱讀宣導工作之設計平台。鼓勵青少年、青年人發揮創意、想像力及團隊精神去參與閱讀推廣，提供學生透過設計閱讀遊戲的機會，展現深耕閱讀學習成果。經徵選創意遊戲方案，增進圖書館與校園間閱讀活動的經驗交流，發展更多元、精緻的活動設計。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參、參賽對象**

- 一、參賽對象：凡就讀中部四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公私立國民中學、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及指導教師，皆可以小組或社團形式報名參加。
- 二、團隊組成：每隊成員4名為原則(可含1位指導教師)。

**肆、比賽規則**

- 一、參賽隊伍必須以「讀你 幸福的瞬間」為核心設計理念，設計圖書館利用教育闖關活動，遞交「闖關遊戲設計表」(附件二)，以利評判。

- 二、攤位遊戲形式不限，惟內容須清楚呈現經閱讀多樣性書籍，設計具創意及正面意義之趣味遊戲。
- 三、請發揮創意，需自備攤位所須材料(可以身邊常見之「簡約樸實」物品)，共同創作配合遊戲內容的材料。
- 四、本闖關活動各攤位係非營利性質。
- 五、參賽隊伍須按主辦單位提供之設備(3\*3帳篷1頂，長桌2張，椅子4張，提供電源)設計攤位遊戲。
- 六、計畫撰寫須涵括下列要項
  - (一) 攤位遊戲的名稱、目的及特點
  - (二) 攤位遊戲的設計意念及設計圖
  - (三) 攤位遊戲的形式、規則及每次遊戲所需時間(建議於1分鐘完成)
- 七、評分標準
  - (一) 遊戲內容與活動主題之符合程度25%；
  - (二) 計畫的可行性25%；
  - (三) 遊戲的意義20%；
  - (四) 遊戲的創意與趣味性30%

#### 伍、評審方式：

- 一、由本館遴聘委員組成評審小組評定之。
- 二、採書面文件資料評選方式辦理。
- 三、評審結果於107年4月11日(星期三)於本館網頁公告。

#### 陸、送件方式及日期

- 一、送件日期：即日起至107年4月2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送件方式：
  - (一) 參賽者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闖關遊戲設計表(如附件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三)，郵寄至「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輔導推廣科李小姐收」(住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信封上面請註明「2018世界書香日-閱讀尋寶王」；電子檔請寄至 p310@nlpi.edu.tw。
  - (二) 資料填寫不完整，規格不符規定者，將不予評比。
- 三、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聯絡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李小姐(04-22625100分機1512)。

## 柒、獎勵辦法

- 一、本競賽依各報名計畫書面審查，從優錄取，計畫最多錄取15隊，並得有缺額。
- 二、入選隊伍需於107年4月21日（星期六）假本館戶外廣場舉行之「2018世界書香日-書香市集」中，按照計畫書內容，佈置攤位道具（不另補助費用）及負責執行該項遊戲。
- 三、入選及當日完成活動之團隊，活動當日每隊頒發獎金3,000元，指導老師及學生由本館另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每隊獎狀以4張為限）。

## 捌、附則

- 一、參賽隊伍遞交之計畫書恕不退還，請參賽者自行保存底稿。
- 二、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他人創作或冒名頂替參賽，若經發現將取消資格。
- 三、引用教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四、參賽之計畫書著作權屬於本館，作品逕存本館典藏，本館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惟不得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五、凡經報名之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勵證明。

附件一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閱讀尋寶王」活動報名表

縣市	校名	姓名	指導老師
參賽隊伍名稱			

主要聯絡人簽名：

主要聯絡人電話：

主要聯絡人電子郵件：

※ 附註 ※

- 1、本報名表可自行複印填列。
- 2、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請務必清楚敘明。
- 3、參賽隊伍名稱可自行創作，惟字數以8字內為原則。

附件二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閱讀尋寶王」闖關遊戲設計表

提案單位	
提案人 (姓名)	(註:團體創作,請列1位代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1) (行動)
email	
攤位遊戲名稱 (建議字數以8字內為原則)	
設計意念	
使用素材	
遊戲形式及規則	
設計圖或圖片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閱讀尋寶王活動設計」

###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辦理之『閱讀尋寶王活動』參賽作品名稱：\_\_\_\_\_，依據本項競賽實施計畫之規定及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茲同意上開作品經審查通過後，著作權授權教育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為推廣之目的，得以收錄、展示、重製、剪輯、典藏、出版、推廣、借閱、公布網站等方式無償使用本著作。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此致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授權簽署】** 同意書需經所有參賽作者親筆簽署後，方為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註：當您簽署本授權同意書，表示已閱讀並同意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閱讀尋寶王活動設計」著作授權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閱讀尋寶王活動設計」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依據圖書館法提供服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館為辦理「閱讀尋寶王活動設計」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其目的依據法務部頒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146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館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職稱、電子信箱、電話、手機、照片及其他您所留下之個人資料，其類別依據法務部頒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C001辨識個人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陳情事件發生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中華民國。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館及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如您所反映之事項涉及其他單位之權責業務，將視情況轉請主管單位處理，因此您的個人資料將隨同陳情內容一併轉知。

### 四、個人資料之提供

1.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館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2.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
3.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五、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館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六、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就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本館聯繫，於填妥本館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申請書後，本館將依法進行回覆。本館個人資料保護申訴窗口為研究發展小組。電話：04-2262-5100分機1013，電子郵件：RD@nlpi.edu.tw